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655号

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及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根据公司问询函的回复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30.33亿元存放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，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或控股股东）的控股子公司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将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控股股东处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列示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使用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；（3）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根据公司问询函的回复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30.33亿元存放于财务公司，其中9.5亿元在财务公司设定3个月定期存款，存款利率为1.35%，年末已到期转入活期存款账户。2018年末，公

司在财务公司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，存款利率 0.30%。年报显示，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.5 亿元，同比增幅为 183.33%。如短期借款中存在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借款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借款的发生额、余额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等；（2）解释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，继续从财务公司获取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的差异情况，说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受到损害。

请全体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